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对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而募集资金总额未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6,550.00万元（含346,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77.48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104.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598.09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61.2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67.00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3,842.14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550.00 万元（含 346,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报批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池州天赐	126,352.23	81,856.23
2	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天赐新动力	49,374.65	23,093.01
3	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天赐新动力	60,689.46	40,065.07
4	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浙江天赐	93,485.15	83,444.28
5	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九江天祺	37,247.60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	--	84,466.92
合计				346,550.00

注：上述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及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根据最新市场动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对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作出调整，上述募投项目

的信息以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对应章节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调整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对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 2 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年产 4.1 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6 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对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行权、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959,825,277 元变更为 1,924,745,872 元，股本由 959,825,277 股变更为 1,924,745,872 股。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业务开展涉及人才派遣、劳务咨询、服务等业务活动。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劳务咨询，劳务外包”，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82.5277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474.5872万元。</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及</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及</p>

<p>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p>	<p>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劳务咨询，劳务外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5,982.527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2,474.5872 万股，均为普通股。</p>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共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其中：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五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

起），九江天赐使用该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向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7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用于“九江天赐年产 20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五年（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以项目土地及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7 亿元；两项授信额度合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与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三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与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宜昌天赐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一

期）”项目建设，期限为五年（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本笔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与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